

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730执822号

申请执行人:陈玉帅,女,汉族,1987年1月1日出生,住所地  
怀来县沙城紫薇花园小区22号楼1403,联系方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张媛媛,女,汉族,1984年10月15日出生,住所地  
怀来县沙城镇府前街龙道葡萄园小区8号楼5单元102,联系方式  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刘春晖,男,汉族,1984年2月1日出生,住所地怀  
来县沙城镇府前街龙道葡萄园小区8号楼5单元102,联系方式  
[REDACTED]。

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1)冀0730民初2956号,于  
2022年5月25日向被执行人张媛媛、刘春晖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  
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张媛媛、刘春晖至今  
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张媛媛名下车牌号为冀G363F9(Jeep牧马人)  
越野车一辆、刘春晖名下位于怀来县沙城镇府前街龙道葡萄园小区8  
号楼5单元102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程 杰

执行员 陶铸军

执行员 倪 全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

书记员 李 卓